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 
合同编号：

12N00756596020267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
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\_

住 所：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街道自治区民政厅长虹路1号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广西圣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住 所：南宁市兴宁区望州路306-1号

签订合同地点：南宁市兴宁区望州路306-1号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车辆维修保养	按10000公里规范常规保养	1	辆	1187	桂AF09168	1187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<u>壹仟壹佰捌拾柒元整</u> ，（小写） <u>1187</u> 元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一次性付款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街道自治区民政厅长虹路1号	通讯地址：南宁市兴宁区望州路306-1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卢莹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0771-5643906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共和路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2102113319300016215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
